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87
16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报告员：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第十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目 录

-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
1. 委员会的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 (见 A/CN.4/L.587/Add.1)
 2. 长期工作方案 (见 A/CN.4/L.587/Add.1)

	<u>段 次</u>	<u>页 次</u>
3. 委员会五年期余下期间的工作方案.....	1 - 3	2
B.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4 - 8	3
C.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	4
D. 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代表.....	10 - 11	4
E. 国际法讨论会.....	12 - 24	5

3. 委员会五年期余下期间的工作方案

1. 委员会回顾了它的五年期工作方案,¹ 逐一审查了本五年期头三年各专题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已就下述专题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在1998年完成了条款草案的一读)、“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在1999年完成了条款草案的二读)和“国家责任”。

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在五年期余下期间更新1997年通过的各专题工作计划的建议如下:

工作计划(2000-2001)

2000年:

国际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及余下问题)。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

各国政府就“预防”条款草案提出意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预防”条款草案的二读)。

外交保护

新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意见的提出和撤回以及解释性声明)的第四份报告(第二部分)。

第五份报告(第二部分)(允许保留的程度)。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2/10),第220-221页。

国家的单方面行动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

2001 年：

国家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份报告（其他未决问题）。

二读通过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以及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的建议。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份报告。完成“预防”条款草案的二读并就“国际责任”专题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外交保护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

对条约的保留

第六份报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份报告。

3. 在下一个五年期将完成“外交保护”、“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等专题以及“对条约的保留”的指南草案的一读。

B.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4. 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美洲法律委员会 1999 年届会并作了发言。美洲法律委员会派了 Luis Marchand Stens 大使为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Stens 先生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在委员会第 2573 次会议上发了言，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5. 山田中正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1999 年在阿克拉举行的届会并作了发言。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派了该委员会秘书长唐承元先生为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唐先生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在委员会第 2576 次会议上发了言，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6. 佩莱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三月的届会并作了发言。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派了 Rafael Benitez 先生为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Benitez 先生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在委员会第 2604 次会议上发了言，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7. 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2585 次会议上，国际法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在委员会上发了言，将法院最近的活动和目前审理的案件告知了委员会。随后并同委员会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认为继续同法院进行这种意见交换非常有益。

8. 1999 年 7 月 7 日，委员会成员同红十字国际法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的成员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个方面进行了非正式意见交换。

C.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 根据第五十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委员会商定下一届会议分两部分举行。分期会议将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D. 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代表

10. 委员会决定，应当由主席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1. 此外，在 1999 年 7 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委员会请.....先生根据大会第 44/35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E. 国际法讨论会

12. 依照大会第 53/102 号决议，第三十五届国际法讨论会已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2 日（即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讨论会供下列人士参加：专修国际法的高等程度学生和打算从事学术或外交职业或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中任职的年青教授或政府官员。

13. 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分属不同国籍的 23 名参与者参加了这届讨论会。² 讨论会的参与者列席观察了委员会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参与了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14. 讨论会由委员会主席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事务高等干事 Ulrich von Blumenthal 先生负责讨论会的行政管理和组织事宜。

15. 委员会成员发表了下列专题演讲：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迪加尔先生：“人道主义干预”；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伊科诺米季斯先生：“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阿多先生：“保留与多边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一致性”；庞布—齐文达先生：“外交保护”；克劳福特先生：“国家责任”；哈夫纳先生：“国际刑事法庭”。

² 下列人士参加了第三十五国际法讨论会：Claudia Adeoussi 女士（贝宁）、Ieva Bilmane 女士（拉脱维亚）、Gabriela Carrillo Fraga 女士（厄瓜多尔）、Polo Chabane 女士（莱索托）、Warren Chik 先生（新加坡）、Alfredo Garcia Rosas 先生（墨西哥）、Kokou Kpayedo 先生（多哥）、Tarja Langström 女士（芬兰）、Yonsheng Li 先生（中国）、Baraka Luvanda 先生（坦桑尼亚）、Ikram Mohammed 女士（埃塞俄比亚）、François-Xavier Ndoungou Ndjoum 先生（喀麦隆）、Mani Ram Ojha 先生（尼泊尔）、Tatiana Pirvu 女士（摩尔多瓦）、Razvan Rotundu 先生（罗马尼亚）、Przemyslaw Saganet 先生（波兰）、Lola Saidova 女士（乌兹别克斯坦）、Elizabeth Salmon 女士（秘鲁）、Tigran Samvelian（亚美尼亚）、Almami Taal 先生（冈比亚）、N. Johnson Udombana 先生（尼日利亚）、Santiago Urios Molinear 先生（西班牙）、Gudrun Zagel 女士（澳大利亚）。另有一名选定人选（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参加讨论会。由 Nguyen-Huu Tru 教授（日内瓦国际关系研究所名誉教授）担任主席的遴选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14 日开会，从 74 名申请人当中选出 24 名人选参加讨论会。

16. 下列人士也发表了专题演讲：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兼国际法委员会秘书米库尔卡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事务干事斯蒂芬·珍妮特先生：“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Zdgislaw Kedzia 先生：“人权署、任务、活动、趋向”；联合国行政法庭第一副庭长 Mayer Gabay 法官：“联合国内部司法”。

17. 讨论会参与者被分配到不同的工作组。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在每次会议后组织讨论事宜，并就每次专题演讲编写简要的书面报告。报告的汇编分发给所有与会者。

18. 参加者也有机会利用联合国图书馆和难民署客访中心的设施和参观红十字委员会博物馆。

19. 日内瓦共和国郡向参与者提供了传统的热情接待，由导游带领参观了阿拉巴马厅和大理事会厅。

20. 委员会主席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和 Ulrich von Blumenthal 先生代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Almami Taal 先生代表参加者在讨论会闭幕式上向委员会和参与者致词。每一名参加者都收到一份证书，证明他/她参加了第三十五届讨论会。

21.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奥地利、芬兰、匈牙利和瑞士四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由于它们的捐助，得以颁发足够数目的研究金，从而使参加者达到适当的地区分配，使本来无法参加会议的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能够前来参加。今年，向 12 名人选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向 8 名人选颁发了部分研究金（仅旅费或生活津贴）。

22. 从 1965 年开始举行讨论会以来，在分属 146 个不同国籍的 783 名参加者当中，有 443 名获得研究金。

23.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各届讨论会。这些讨论会使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青律师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当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保证 1999 年举行讨论会，并有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还必须强调指出，由于捐助者日益减少，讨论会组织者今年不得不动用信托基金。如果情况不能好转，基金的财务状况今后恐怕无法提供同一数额的研究金。

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8年向讨论会提供了综合口译服务。它表示，尽管有现有的经费限制，希望将向下一届讨论会提供同样的服务。

-- -- -- -- --